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弘毅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智訴字1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2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：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，倘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使該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，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，並減輕被告訟累，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，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外，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，爰增訂第2項但書規定，以資適用等語明確。查原審認被告王弘毅、同案被告梁恩哲均無公訴意旨所載刑法第317條洩漏工商秘密罪嫌、同法第358條妨害電腦使用罪嫌及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妨害營業秘密罪嫌等，諭知渠等均無罪之判決，經檢察官僅對被告王弘毅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明示其上訴範圍為被告王弘毅涉犯刑法第358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罪嫌部分，亦即就被告王弘毅其餘被訴刑法第317條洩漏工商秘密罪嫌及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妨害營業秘密罪嫌及被告梁恩哲部分，均非上訴範圍，有113年度上字第104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理由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7

至52頁），是本件上訴範圍係被告王弘毅涉犯刑法第358條妨害電腦使用部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依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30日施行之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本件係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之111年12月2日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原審卷一第5頁），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同案被告梁恩哲自108年11月5日起（公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更正被告到職時間為108年9月1日，同案被告梁恩哲到職時間為同年9月23日），在告訴人路遙園創有限公司任職，同案被告梁恩哲擔任設計師，負責告訴人之產品設計、提案等核心業務，並有因業務上知悉告訴人存放提案資料之雲端硬碟帳號密碼，於有工作上需求時可登入密碼使用之。被告則於告訴人處擔任塗裝師，負責處理產品原型（捏黏土）、外觀塗料、上色等非告訴人核心業務事宜，不得使用告訴人電腦連結上公司雲端硬碟登入密碼使用之。嗣於109年3月24日，被告與同案被告梁恩哲均以個人因素，向告訴人提出離職申請，告訴人經考量及尊重其等意願後，遂核准2人於109年3月31日離職，其等離職後，旋於109年7月14日，以被告王弘毅之父即訴外人王正錢名義，共同創立布如文創有限公司，經營與告訴人業務性質高度相似之事業。被告與同案被告梁恩哲離職後，為謀窺探告訴人商業機密資料，作為渠等經營事業之營運參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、以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之犯意聯絡，由同案被告梁恩哲告知被告告訴人雲端硬碟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)密碼後，先後於109年4月2日、同年12月28日、110年3月9日，由被告以其Mac(蘋果電腦）無故輸入告訴人雲端硬碟之帳號

密碼以登入，並窺探告訴人機密資料後，再行登出。嗣於110年3月中旬某日，告訴人輾轉得知其公司雲端硬碟遭無故侵入，乃調閱相關登入登出資料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與同案被告梁恩哲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17條之洩漏工商秘密、同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密碼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及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（公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補正為該條第1款）之妨害營業秘密等罪嫌。原審審理後為被告與同案被告梁恩哲均無罪之諭知，經檢察官明示僅就被告王弘毅涉犯刑法第358條妨害電腦使用罪嫌部分提起上訴。

二、按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第二審之判決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0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修正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：二、因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、第317條、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案件，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。但少年刑事案件，不在此限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。復依修正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、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，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亦同。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23條案件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，除少年刑事案件外，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、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明示僅就原判決諭知被告王弘毅涉犯刑法第358條妨害電腦使用罪嫌為無罪部分提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而刑法第358條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並非修正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、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，檢察官不服原審法院關於該案件依通常程序所為

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即無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案之刑事第二審程序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，本院對之應無管轄權，自應由本院諭知管轄錯誤，並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巧瑄